

“十四五”期间加快水库除险加固——

明年将完成3.1万座水库安全鉴定

本报记者 刘春沐阳

观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加快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水库运行管护等7条具体措施。日前举办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表示，水利部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通知》明确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除险加固效果明显

水库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灾害的重要工程措施之一，对防洪、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至关重要。我国现有水库9.8万多座，其中大中型水库4700多座，小型水库9.4万座，80%以上修建于上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近年来，我国大规模集中开展了几轮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取得了明显成效。

魏山忠介绍，一是消除工程本身险情，如消除水库挡水、泄水还有输水建筑物渗透等工程施工的老化故障隐患，解决了防洪标准不达标的问题，提高了安全保障水平。二是在水库增效方面，增加了水库新的防洪库容，过去长期带病运行，水库效益难以发挥，通过除险加固，水库的蓄水能力、供水保证力都得到了提高，防洪灌溉供水功能得到了恢复和改善。三是有效改善库周水生态环境，为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魏山忠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年来安排中央资金1553亿元，对2800多座大中型水库和6.9万座小型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状况不断改善。“十三五”时期，我国水库年均溃坝率是0.03‰，为历史最低。世界公认的低溃坝率的标准是0.1‰，我国远远低于世界公认的低溃坝率标准，水库大坝安全状况总体可控。

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我国水库安全运行的风险依然比较突出，有3.1万多座水库没有在规定期限开展安全鉴定。魏山忠表示，明年底之前将完成这3.1万座水库的安全鉴定。“十四五”末，即2025年年底前，集中进行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和已经鉴定的病险水库要全部完成除险加固，这是《通知》最重要的目标任务。

水库管护模式创新

我国95%的水库为小型水库，量大面广，工程产权为县级政府或乡镇村组所有，由于基层力量薄弱，工程管护能力和水平不足，难以实现小型水库统一规范的管护。《通知》要求，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切实明确管护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模式。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实践，小型水库管理体制不断深化，因地制宜实行了多种管护模式，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逐步得到落实。

水利部运行管理司司长阮利民介绍，2019年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的创建工作，旨在为改革提供新的标杆。各地在样板县的创建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小型水库管护模式。



从全国的情况看，样板县管护模式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区域集中管护。

阮利民说。

资金支持力度加大

中央财政历来高度重视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自1998年起，中央财政就开始安排资金，支持实施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负责人姜大峪在会上表示，截至去年年末，累计安排资金投入972亿元，支持实施6.9万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2019年到2020年，进一步安排32.5亿元，支持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根据《通知》要求，中央财政主要对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予以补助。姜大峪表示，“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通过优化水利工程资金存量，并积极安排部分增量，投入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补助资金245亿元，支持各地“治养并重”，其中，计划安排125

亿元，支持各地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同时逐年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的补助力度，预计共安排120亿元，切实保障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

《通知》提出，要分类完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支持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司长吴晓在会上表示，我国大中型水库总数是4700座，占比不到5%，但是在库容上作用却非常突出，总库容达8000多亿立方米，占全国9.8万座水库总库容的92%。

吴晓表示，“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大对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投资力度。“2021年我们已经初步确定将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进一步提高到40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投资水平大概是16亿元，从今年开始，年度投资规模翻了一番，其中第一批投资计划34亿元已经下达了。”吴晓说。

观察

日前，上海检察机关对被告人董某倒卖车票提起公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董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使用火车站代售点电脑，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人员购买车票，并从中倒卖牟利。调查发现，被限制消费的“老赖”通过“类似”方式继续乘高铁、坐飞机出行的并非个例。

随着法院深入推进解决执行难，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失信被执行人处处受限。被限制高消费还能随意购买机票、高铁票，咄咄怪事背后肯定有猫腻。原来，有不少“黄牛”在网络上帮“老赖”买票，提供“专业服务”，有的甚至成立公司借此“商机”大肆开展业务。董某所涉案件中，其只是广东一火车票代售点的经营者，处于最终出票环节。上线还有相关人员以此作为“生财之道”，暗中操作牟利。该案中关键人员还包括自称在法院工作的崔某、负责售后问题的师某以及负责出票和财务的孟某，俨然形成一条成熟的犯罪产业链。

当前，各部门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信息实现了互联互通。被“限高”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可直接被系统检测到，因此无法出票。有的“老赖”便自作聪明，让“黄牛”通过修改身份信息、在境外网站购票等方式来成功购票。根据规定，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法院查证属实的，将受到罚款、拘留等惩罚，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冒险”以此牟利的“黄牛”、中间人、相关工作人员，终究也是难逃法律制裁。

纵容给“老赖”提供这类“专业服务”，联合惩戒措施的作用将大打折扣，有损司法公信力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管，统一规范，及时堵上为“老赖”打开的“方便之门”，避免有人钻空子，才能发挥“限高令”的威力。

莫为『老赖』行方便

直播营销明确“8条红线”

本报讯（记者王铁辰）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从事直播营销活动的直播发布者细分为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明确直播人员应年满16周岁，明确直播营销行为不得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不得欺骗、误导用户等8条行为红线。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直播间运营者账号，视情采取警示提醒、限制功能、暂停发布、注销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直播营销人员及因违法失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列入黑名单。

针对直播营销平台，《办法》明确规定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有所创新：一是提出事前预防，要求平台对粉丝数量多、交易金额大的重点直播间采取安排专人实时巡查、延长直播内容保存时间等防范措施。二是注重事中警示，要求平台建立风险识别模型，对风险较高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采取弹窗提示、显著标识、功能和流量限制等调控措施。三是强调事后惩处，要求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阻断直

播、关闭账号、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处置措施。

《办法》对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的直播营销行为划出8条红线。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仍为其推广、引流；骚扰、诋毁、漫骂及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传销、诈骗、赌博、贩卖违禁品及管制物品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

为。

《办法》还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开展商业合作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履行。

本报编辑 刘亮 郭存举

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公告

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融公司”)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金融机构化险，为国有企业纾困，为实体经济助力，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发挥稳定器和减压阀作用，努力打造成为以不良资产经营为特色的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批准，现面向全国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岗位

盛融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

二、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进取精神，爱岗敬业，敢于担当。

4. 具有竞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领导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

5.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金融行业处罚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

6.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三、资格条件

1. 总经理资格条件：

(1)熟悉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资本运作、投融资及基金业务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资本及金融行业发展动态和方向。

(2)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且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担任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分支机构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2年以上，且有从事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工作经验。

②担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领导人员2年以上，且有从事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工作经验。

③担任省属国有二级以上企业或地市金融(分支)机构正职领

导人员2年以上，且有从事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工作经验。

④具备金融、财务、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⑤1971年5月1日后出生。

⑥省级及以上会计领军人才或省级金融企业高端管理人才可适

当放宽条件。

(3)资格禁入

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有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禁止从

业的情形。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曾被开除公职的。

4.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6. 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需要回避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

三、选聘程序

应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组

织考察、决定聘用等程序进行。

四、报名要求

(一)报名方式

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官网，在企业招聘专区点击进入“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公告”，下载并填写报名表，连同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反映个人业务能

力的佐证材料扫描件和近期小2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打包发

至邮箱jlsrlzb@yyjyj@163.com。应聘邮件标题格式：“姓名+应聘

岗位”。应聘人员只能填报1个应聘岗位。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5月6日16:30止。

(三)报名咨询

联系电话：0431-80765369，联系人：李先生。

咨询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五、岗位待遇及管理

(一)盛融公司市场化选聘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和公司福利四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与同行业、同规模、同职位、同业绩的市场化选聘人员薪酬价位对标。

(二)对正式聘用人员实行任期制，聘任期限每届为3年，并设6个月试用期。与盛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和任期)等，严格按照契约约定进行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中涉及的工作和任职年限等计算至2021年5月

1日。

(二)选聘期间，将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入围者有关事宜，未入围者不再另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应聘者应对提交材料和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的予以解聘，且不做任何补偿，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对应聘者资料严格保密，此次未被选聘者的资料，恕不退还。

(五)本公告由吉林省国资委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省国资委公开选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5日